**出境自由行委托代订合同**

甲方（旅游者）：\_\_\_\_\_ \_\_\_\_\_\_\_

乙方（旅行社）：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出境自由行旅游产品，指以“交通＋酒店＋个性化可选服务”为基础，在旅行社提供的范围内，旅游者可自由选择往返时间、交通、酒店及其他可选配的附加服务，无导游随行，由旅游者自行安排行程的旅游产品。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出境旅游自由行服务的费用。

3、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5、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等。

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解约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7、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条 产品内容及供应标准

1、委托授权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一项或几项服务，乙方按甲方选择的组合内容代为预订，并接受甲方以总价支付：

代订交通、住宿、餐饮、娱乐、导游、代办个人旅游签证、代办目的地资源等。

2、产品内容及供应标准

\*\*\*\*\*\*

**3、部分产品可能需要支付后二次确认，即在旅游者提交订单并支付后，需要供应商确认库存资源并确认订单，乙方已在产品展示页面及预订流程中，对上述 “支付后需经供应商二次确认” 的规则进行明示，甲方对此充分知晓并认可。如预订不成功，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原支付路径全额退还至甲方账户，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旅游者保险

**1.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_\_\_\_\_\_（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2.乙方提示甲方，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为准，且保险理赔的具体金额由保险公司依据该保险条款决定。乙方仅协助游客办理保险理赔手续，但无任何决定权。**

第四条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1.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旅游费用交纳期限：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旅游费用交纳方式□现金；□支票；□信用卡；□其他\_\_\_\_\_\_\_\_\_\_\_\_\_\_\_\_。

4.特殊价格：\_\_\_\_\_\_\_\_\_\_\_\_\_。

5.费用相关说明：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安全警示规定。

2．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3．在整个行程中，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4．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6．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出入境证件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护照及签证为甲方个人证件，甲方应自备在返程日有效期半年以上的护照或通行证报名，自办的签证/签注应确保在出游期间有效。如因个人证件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出入境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如因甲方提供的签证材料不真实或因领馆原因造成拒签的，产生的相关损失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

**7.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1 日或出发前未按照约定支付其他费用（如出境旅游保证金）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出发地点，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合同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8. 如甲方系18周岁以下（含18岁）未成年人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出行，监护人不予陪同的，应书面指定第三人作为临时监护人陪同出游；如甲方系 70周岁以上（含70岁）旅游者参加旅游，应有直系亲属同意，且非单人出行，同时在出行前如实填写并提交《健康申明与担保书》。如虚报、瞒报有关情况的，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等因素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甲方虚报、瞒报有关情况的，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拒绝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出游前，乙方应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

4. 出游前，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以《旅行社告知书》的形式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旅行社告知书》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送达甲方，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签收确认。甲方出游前未收到《旅行社告知书》或者对《旅行社告知书》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5．乙方应依法对甲方信息保密。

6. 如因乙方代为甲方办理签证的操作产生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出入境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在境外非法滞留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非法滞留境外，如造成乙方被相关国家驻中国使领馆停止代办签证业务的，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缴纳了出境旅游保证金的，无权要求乙方退还该保证金。**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自动解除。

**2.合同生效后，甲方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但甲方应向旅行社支付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也由甲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3.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更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退还旅游者。

**4.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或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退还甲方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乙方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双方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责任减免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30日前（不含30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

**出发前30日至15日（不含15日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

**出发前15日至7日（不含7日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7日至1日（含1日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0%；**

**行程中解除，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出发前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30日前（不含30日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出发前30日至15日（不含15日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出发前15日至7日（不含7日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的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1日（含1日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乙方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或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由于第三方侵害等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经乙方明示，甲方确认并同意本自由行产品不提供领队/导游服务，甲方另行购买相关服务的除外。**

 **2.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甲方代表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代表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对旅游者的告知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等）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受上述代表地位。**

3.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拨打乙方质量投诉电话：021-62515444；地址：上海市昭化路699号。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包含点击“确认签约”）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旅行社告知书》和《春秋航空差异化服务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已对与旅游者权益有或可能有重大关系的条款用粗体字标注提示旅游者注意，请旅游者仔细阅读。**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